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6-054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82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82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5日。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共计3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8,824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的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的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2,059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51,472股，合计73,531股，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06%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1.77元/股（调整前）

5、激励人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3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3人

6、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具体如下（因本激励计划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是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完成，故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首次授予相同）：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7、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2026年度公司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6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2027年度公司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42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考评结果（A）与个人系数（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A）	合格	不合格
个人系数（N）	1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25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2）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3）。

3、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4、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2025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5、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2025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6、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2026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7、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202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8、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2026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三）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向11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58,98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其中1名激励对象在认购缴款过程中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117名）；于2025年9月9日向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2,059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7月9日向34名激励对象剩余预留授予70,352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股)
2025/8/4	21.77	458,980	118	92,411
2025/9/9	21.77	22,059	3	70,352
2026/7/9	21.69	70,352	34	0

注：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26年7月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1.77元/股调整为21.69元/股。

（四）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授予批次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人数（人）	股票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变化（股）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10月20日	113	177,719	359,017	不适用

注：上表中“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包含历次授予未解禁股份，且已扣除因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而作废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653股，及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2,002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的3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已成就。

同意公司在相应限售期届满后为本次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8,824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如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当日）之前完成，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首次授予相同，故本次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某一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者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为2025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 触发值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 4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 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12.53亿元 4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332A017412号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12.53亿元，满足业绩考核指标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的要求，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100%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考评结果（A）与个人系数（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A） 合格 不合格 个人系数（N） 1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本次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级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100%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3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824股。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的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已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在相应限售期届满后为本次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8,824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9月9日

（二）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

（三）解除限售数量：8,824股

（四）解除限售人数：3人

（五）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技术（业务）骨干人员（3人）			22,059	8,824	40.0000
合计			22,059	8,824	40.0000

注：1、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刘伟先生因工作内容调整，于2025年12月份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3、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4、上表中“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经过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股票数量；

5、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6、上述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可能会存在因四舍五入或少量零碎股等影响，最终可解除限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的数量为准。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业绩以及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已达标，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其考核结果真实、有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在相应限售期届满后为本次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8,824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11月5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8,824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A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1,019	-8,824	362,19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688,995	8,824	122,697,819
总计	123,060,014	0	123,060,014

注：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824股，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关于景顺长城数字经济睿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数字经济睿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数字经济睿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291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0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数字经济睿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数字经济睿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数字经济睿选股票A	景顺长城数字经济睿选股票C
下属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9141	029142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234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2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0月28日		
份额类别		景顺长城数字经济睿选股票A	景顺长城数字经济睿选股票C	合计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52	3,313	3,46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396,764.39	5,932,259.12	16,329,023.5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882.04	308.67	2,190.7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396,764.39	5,932,259.12	16,329,023.51
	利息结转的份额	1,882.04	308.67	2,190.71
	合计	10,398,646.43	5,932,567.79	16,331,214.2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847.22	0.00	10,001,847.2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6.18%	0.00%	61.2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募集期内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认购通过直销免收认购费，并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970.02	0.00	3,970.0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38178%	0.000000%	0.02430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0月28日		

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847.22	61.24%	10,000,000.00	61.23%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847.22	61.24%	10,000,000.0	61.23%	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和网站www.igwf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0月28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3.157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2629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0月29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2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9名激励对象退休或辞职，公司需要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08,256股	308,256股	2026年11月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6年8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目前公示期已满四十五天，在规定的债权申报期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申报。

回购注销及通知债权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050）。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第（二）款规定：激励对象退休，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第（四）款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劳动合同期满不续约，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人因退休、5人因辞职，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均不再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9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08,256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8,733,933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B882349603），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11月2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042,189	-308,256	8,733,93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13,185,142	0	1,213,185,142
股份合计	1,222,227,331	-308,256	1,221,919,075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10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红制药”或“发行人”）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优先配售。千红制药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子公司，因此本次优先配售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千红制药发布的《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千红制药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张）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545	2,754,500	优先配售
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3	300	优先配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关于新增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金融街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金融街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金融街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3315
2	摩根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3316
3	摩根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3528
4	摩根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3529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88
公司网址：www.jrjzq.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4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亲水涂层间歇性导尿管

注册证编号：粤械注准20262141154

注册人名称：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湖工业城C区4号

生产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45号、47号

型号、规格：浸润型（标准）：8Fr、10Fr、12Fr、14Fr、16Fr、18Fr；浸润型（弯头）：10Fr、12Fr、14Fr、16Fr、18Fr；浸润型（女用）：8Fr、10Fr、12Fr、14Fr、16Fr、18Fr

结构及组成：由排泄接口（接头）、管体、引流孔、尖端、护套（如有）、亲水涂层、预置润滑溶液组成。导尿管管身材质为热塑性聚氨酯，亲水涂层为聚乙烯吡咯烷酮，预置润滑溶液成分为聚乙烯吡咯烷酮（PVP）、氯化钠和纯化水；亲水涂层和预置润滑溶液不含药物、银盐或抗菌成分；产品经辐照灭菌，一次性使用。

适用范围：用于将病人膀胱中的尿液经尿道向体外导出并导入到集尿容器中，间歇性导尿。

批准日期：2026年10月27日

有效期至：2031年10月26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取得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的市场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52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购买了1笔企业大额存单产品。2026年10月28日，该笔大额存单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0.88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大额存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80期企业大额存单	1,000.00	1.05%	2026-9-28	2026-10-28	1,000.00	0.88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10月30日。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6年10月28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7,907.98万元（其中大额存单2,000.00万元、协定存款5,907.9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6,592.02万元。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澜微”或“标的公司”）93.5031%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根据相关数据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但不构成重组上市。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将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取得本公司股东会的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2026年9月29日披露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阅读有关内容，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